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3〕6号

关于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西阳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双黄村双坑片。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9'06.507", E116°0'44.884")，总占地面积为54298.43 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一条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配套设施包括建筑废弃物堆场、水暖配套设施及办公生活区等，建成后建筑废弃物年再利用量达到150万吨，年产30万吨再生砂、20万吨建筑用石、1亿块(拆标)混凝土砌块、90万吨可用于水泥厂掺合料、陶粒混凝土等其他制品骨料。项目劳动定员7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12小时。项目总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项目代码：2210-441402-04-01-337726

二、本次审批意见仅对梅州城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西阳处理中心）提出意见，项目现状无道路通往建设地点，道路建设不在本次审批意见范围内。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及项目附近山林、农田灌溉，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作标准。生产废水及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地面硬底化、洒水抑尘、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排放标准。食堂油烟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油烟管道引至屋顶平台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mg/m³限值。

（三）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木材、沉淀池污泥、不合格砌块、布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不合格砌块、沉淀池污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项目每年约有5万吨废钢、木材，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约0.2t/a的废机油、废润滑油，0.08t/a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统一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做好规范化管理工作。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广州市绿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